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赎回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日使用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认购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6年9月1日，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赎回日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95%。2016年12月15日，公司对该产品进行部分赎回，赎回本金18,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527,534.25元。2017年1月6日，公司因经营资金需要，再次对该产品进行部分赎回，赎回本金1,6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64,230.14元，本金及收益合计16,164,230.14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欧普”）于2016年12月22日使用1,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芦墟支行认购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6年12月22日，到期日为2017年1月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4%。2017年1月9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全部到账，公司取得本金1,500万元，理财收益25,150.68元，本金及收益合计15,025,150.68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欧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11,400 万元。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